

合同编号: WLCBSSHZHFYJSZX2026-001

乌兰察布市 2026 年度山洪 灾害防治建设及运维项目

(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危险区核定))

合 同

甲方: 乌兰察布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乙方: 西藏博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兰察布市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及运维项目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乌兰察布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泉山北街 6 号

统一信用代码：12152600460915017F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电话：15352862771

乙方：西藏博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东嘎村一组

统一信用代码：91540125MAB03JNNX0

法定代表人：范煜

联系电话：13704722498

二、服务项目名称

（一）采购包名称：乌兰察布市 2026 年度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项目（危险区核定）

（二）项目政采编号：WSZCS-G-F-260026

（三）服务内容：本年度针对商都县 3 处小流域内蒙古自治区内

陆河水系玻璃忽镜河 002、内蒙古自治区内陆河水系玻璃忽镜河 003、内蒙古自治区内陆河水系赛音呼都格高勒 004、察右中旗 1 处小流域内蒙古自治区内陆河水系色气沟 005 开展危险区核定工作，本次工作是将以往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小流域隐患调查、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等内容结合最新防御要求进行整合，主要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1. 防御对象基础信息更新：由于近年来山洪灾害多发频发、移民搬迁、行政区调整、新农村建设等情况，很多防御对象已经发生了变化，需要更新山洪灾害防治村、重要经济活动区、企事业单位和旅游景区等防御对象的基础信息，包括防御对象名录、居民户户数、人口数量及宅基地高程等；补充开展沟道控制断面测量，复核更新河道床沙质信息，调查分析成灾水位和成灾流量。

2. 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针对孕灾环境和放大山洪灾害风险的主要因素，调查跨沟道路或桥涵阻水、塘（堰）坝挡水、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干流顶托、低洼地积水、洪水改道或者漫流、临河滑坡体、高含沙山洪（或伴生泥石流）等加重山洪灾害影响的风险隐患，分析隐患激发下的淹没影响情况。

3. 危险区信息集成：以小流域治理单元为单位，评估危险区现状防洪能力，复核更新临界雨量、临界水位、临界流量等，综合确定预警指标，支撑山洪灾害动态预警；分析典型频率洪水淹没范围；基于复核更新后的山洪防御基础数据，结合重点隐患排查与影响分析成果等，修订危险区相关信息，优化转移路线和安置点；集成危险区各类要素，包括户数、人口、责任人、风险隐患、预警关联测站、预警指

标及转移路线和安置点、淹没范围等信息，编制危险区清单，绘制危险区防御图，成果可纳入县、乡（镇）、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四）服务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五）服务地点：乌兰察布市

（六）甲方联系人及电话：蔚鹏飞 15540012419

（七）乙方联系人及电话：宋 欣 13811690369

三、服务/货物交付质量标准与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4. 防御对象基础信息更新成果、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成果以及危险区信息集成成果 3 方面，危险区信息集成成果包含危险区清单和危险区山洪灾害防御图等成果。成果形式为成果报表、电子数据、文字报告、危险区防御图等。整理成果时，除应与工作内容完全对应外，还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注意成果的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等审核汇集要求。相关成果要符合《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中所对应的内容。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

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78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已含税,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另行收取费用。

(一)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并经财政拨款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 40%,计人民币 31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出具含税发票。

2、完成编制报告并通过技术审查合格甲方无异议后,通过财政拨款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 60%,计人民币 470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零肆佰元整),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出具含税发票。

(二)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西藏博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环城支行

账 号: 861508101421002337

五、服务/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承担终身质量保证责任,自项目成果通过甲方技术审查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免费售后质保服务。质保期内,针对成果数据偏差、资料缺失、规范不符等各类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对接整改,无偿完成复核、修正、补充资料等全部工作。

(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需为本项目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

针对甲方后续山洪灾害管理、隐患更新、数据调阅等需求，及时提供技术答疑、资料调取等配套服务。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判定售后服务、质量整改是否合格的依据。

（四）乙方应按需向甲方持续补充、更新对应服务质量证明文件，配合甲方完成水利、财政、审计、巡察等各类核查、抽查工作。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内容，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七、违约条款

1. 如乙方存在延误工期导致不能正常交付合格成果等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每日承担本合同标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可视情形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付款项（如有），索赔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2、如甲方原因导致延期支付的责任甲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乌兰察布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以及风、雨、雪、洪、地震等造成的自然灾害。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甲、乙双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的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留 2 份，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1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4、甲方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二、双方约定事宜

无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乌兰察布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立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泉山北街6号

日期：2026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

西藏博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森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东嘎村一组

日期：2026年7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范煜系西藏博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陈森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签署乌兰察布市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及运维项目合同包 1：《乌兰察布
市 2026 年度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项目（危险区核定）技术
服务合同》及处理合同履行期间有关事宜，办理过程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
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西藏博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煜

身份证号码：150204198009021218

委托代理人：陈 森

身份证号码：15020419810901121X

2026 年 7 月 20 日